

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文件

万盛经开办发〔2019〕53号

重庆市万盛经开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 印发万盛经开区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年)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各部门，经开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国有企业，驻经开区有关单位：

《万盛经开区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年）实施细则》已经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万盛经开区管委会办公室

2019年12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万盛经开区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 年） 实施细则

营养是人类维持生命、生长发育和健康的重要物质基础，国民营养事关国民素质提高和经济社会发展。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重庆市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 年）实施细则的通知》（渝府办发〔2018〕73 号）精神，提高居民营养健康水平，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和参加重庆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党工委、管委会工作安排，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普及营养健康知识、优化营养健康服务、完善营养健康制度、建设营养健康环境、发展营养健康产业为重点，将营养工作融入所有健康政策，努力提高全区人民健康水平，为深入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注重统筹规划、整合资源、完善制度、健全

体系,充分发挥市场在配置营养资源和提供健康服务中的主体作用,积极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国民营养健康工作的政策环境。

坚持科学发展。探索把握营养健康发展规律,充分发挥科技引领作用,加强适宜技术的研发和应用,提高国民营养健康素养,提升营养工作科学化水平。

坚持创新融合。以改革创新驱动营养型农业、食品加工业和餐饮业转型升级,丰富营养健康产品供给,促进营养健康与产业发展融合。

坚持共建共享。充分发挥营养相关专业学术团体、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以及企业、个人在实施国民营养计划中的重要作用,推动社会各方良性互动、有序参与、各尽其责,使人人享有健康福祉。

(三) 主要目标。

到 2020 年,全区营养工作制度基本健全,基层营养工作得到加强,重点人群营养不良状况明显改善,吃动平衡的健康生活方式进一步普及,居民营养健康素养得到明显提高。主要实现以下目标:

——降低重点人群贫血率。5 岁以下儿童贫血率控制在 12% 以下;孕妇贫血率下降至 15% 以下;老年人群贫血率下降至 10% 以下;贫困村人群贫血率控制在 10% 以下。

——孕妇叶酸缺乏率控制在 5% 以下;0—6 个月婴儿纯母乳喂养率达到 50% 以上;5 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控制在 7% 以下。

——农村中小学生的生长迟缓率保持在 5% 以下，城乡学生身高差别缩小；学生营养过剩趋势减缓。

——提高住院病人营养筛查率和营养不良住院病人的营养治疗比例。

——居民营养健康知识知晓率在现有基础上提高 10%；中小学生营养健康知识知晓率有较大提高。

到 2030 年，全区营养工作体系更加健全，食物营养健康产业持续健康发展，“互联网+营养健康”的智能化应用得到推广，居民营养健康素养进一步提高，营养健康状况显著改善。主要实现以下目标：

——进一步降低重点人群贫血率。5 岁以下儿童贫血率和孕妇贫血率控制在 10% 以下。

——5 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下降至 5% 以下；0—6 个月婴儿纯母乳喂养率在 2020 年的基础上提高 10%。

——进一步缩小城乡学生身高差别；学生肥胖率上升趋势得到有效控制。

——进一步提高住院病人营养筛查率和营养不良住院病人的营养治疗比例。

——居民营养健康知识知晓率在 2020 年的基础上继续提高 10%；中小学生营养健康知识基本普及。

——全区人均每日食盐摄入量降低 20%，居民超重、肥胖的增长速度明显放缓。

——三级医疗机构设置营养科，临床营养师和床位比例达到1：150。

二、完善实施策略

（一）完善营养法规政策标准体系。

配合支持开展全市营养健康立法工作研究，研究建立区营养健康指导委员会，研究制定临床营养管理、营养监测管理等制度。逐步推动疾控和医疗机构配备专职营养工作人员，建立营养相关科室，形成营养健康相关工作体系。（责任部门：卫生计生局、农林局、文广新局、市场监管局）

推动标准的执行应用。认真贯彻实施国家营养健康有关标准，实施地方营养健康标准。加强对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婴儿配方食品等地方标准的使用指导。（牵头部门：卫生计生局；配合部门：农林局、文广新局、市场监管局）

（二）加强营养能力建设。

加强营养科研能力建设。鼓励医疗机构、有关协会和企业勇于创新、积极交流，制定并实施一系列营养与健康、营养与经济社会发展的科学研究计划。开展营养与健康、营养与社会发展的经济学研究，为制定营养改善策略提供理论依据。（责任部门：发改局、教育局、卫生计生局、科技局、文广新局）

加强营养人才队伍建设。疾控中心、各医疗机构、妇幼保健等机构应配备相应的营养健康专业人员，大力开展营养与健康专

项技术培训。加强营养技能型健康服务人才的培育。推动有条件的学校、幼儿园、养老机构等场所配备或聘请营养师。充分利用职教资源，开展营养教育培训。（责任部门：教育局、卫生计生局）

（三）强化营养和食品安全监测与评估。

定期开展人群营养状况监测。依托国家食品营养监测项目，逐步扩大覆盖面，逐步掌握不同区域、重点人群的膳食结构、营养水平和营养变化趋势，为科学制定营养性疾病防控策略、引导居民形成健康生活方式提供依据。积极开展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定期评估。开展全区人群营养健康状况监测。依托现有的公共卫生服务系统和监测项目，加强对重点人群贫血、生长迟缓、肥胖等营养健康指标的监测，配合制定具有全市特色的营养膳食指南。（牵头部门：卫生计生局；配合部门：教育局）

开展食物成分监测工作。定期开展食物成分监测，收集营养成分、功能成分、与特殊疾病密切关联的有害成分等数据。配合建立全市食物成分数据库。（责任部门：农林局、卫生计生局、市场监管局）

开展综合评价与评估工作。开展人群营养健康状况评价及其相关因素分析、食物营养价值评价。根据膳食营养素摄入、污染物等有害物质暴露的风险—受益评估意见，指导群众科学膳食。（责任部门：农林局、卫生计生局）

强化碘营养监测与碘缺乏病防治。持续开展人群尿碘、水碘、

盐碘监测和重点食物含碘量调查，及时、准确分析和预测全区碘缺乏病病情和流行趋势，制定差异化碘干预措施，做到科学补碘，全面落实碘缺乏病综合防控措施。（牵头部门：卫生计生局；配合部门：科技局）

（四）发展食物营养健康产业。

推进营养型优质食用农产品生产。提升优质农产品的营养水平，将“三品一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在同类农产品中总体占比提高至 80%以上。创立营养型农产品推广体系，促进优质食用农产品的营养升级扩版。加强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配合研究建设持续更新的全市农产品营养品质数据库及食物营养供需平衡决策支持系统。

（牵头部门：科技局；配合部门：发改局、科技局（科协）、农林局（扶贫办））

规范指导满足不同需求的食物营养健康产业发展。开发利用我区丰富的特色农产品资源，针对不同人群的健康需求，着力发展保健食品、营养强化食品、双蛋白食物等新型营养健康食品。加强产业指导，规范市场秩序，科学引导消费，促进生产、消费、营养、健康协调发展。（牵头部门：经济信息局、科技局；配合部门：发改局、卫生计生局、市场监管局）

示范推广健康烹饪模式与营养均衡配餐。加强对传统烹饪方式的营养化改造，结合人群营养需求与区域食物资源特点，开展系统的营养均衡配餐研究。依托职教资源，创建区级食物营养教

育示范基地，开展示范健康食堂和健康餐厅建设，推广健康烹饪模式与营养均衡配餐。（责任部门：教育局、农林局、卫生计生局、市场监管局）

实施营养主食、双蛋白工程等重大项目。以传统大众型、地域特色型、休闲功能型产品为重点，继续推进稻谷主食产品的消费引导。以优质动物、植物蛋白为主要营养基料，加大力度创新基础研究与加工技术工艺，开展双蛋白工程重点产品的转化推广。（责任部门：经济信息局、农林局、卫生计生局、市场监管局）

加快食品加工营养化转型。按照全市要求，适时出台加工食品中油、盐、糖的控制措施。提出食品加工工艺营养化改造路径，研究不同贮运条件对食物营养物质等的影响，控制食物贮运过程中的营养损失。（责任部门：科技局、经济信息局、卫生计生局、市场监管局）

（五）大力发展传统食养服务。

加强传统食养指导。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配合制定全市居民食养指南，引导养成具有地域饮食特点的食养习惯。探索制定中医健康咨询、健康宣传、膳食指导、中医调理等健康养生服务包，促进中医营养产品家庭化、社会化和产业化，推动形成传统食养与中医保健相结合的健康服务新业态。推动传统食养与现代营养学、体育健身等有效融合。开展针对老年人、儿童、孕产妇及慢性病等特殊人群的食养指导，提升居民食养素养。实施中医

药治未病健康工程。（责任部门：卫生计生局、体育局）

配合开展传统养生食材监测评价。充分发挥中医药优势，征集整理地方特色传统食用中药材，开展实用监测及安全性评价。筛选优势品种，争取纳入国家药食同源目录。配合全市建设养生食材数据库和信息化共享平台。（责任部门：卫生计生局、市场监管局）

推进传统食养产品的研发以及产业升级换代。将现代食品加工工业与传统食养产品、配方等相结合，推动产品、配方标准化，推进产业规模化，形成一批社会价值和经济价值较大的食养产品。（责任部门：经济信息局、卫生计生局、农林局、市场监管局）

（六）加强营养健康基础数据共享利用。

大力推动营养健康数据互通共享。配合全市营养与健康信息化平台建设，配合全市建立营养健康数据标准体系和电子认证服务体系，积极推动“互联网+营养健康”服务和促进大数据应用试点示范，带动以营养健康为导向的信息技术产业发展。（牵头部门：卫生计生局；配合部门：教育局、经济信息局、环保局、农林局、体育局、市场监管局）

大力开展信息惠民服务。推广汇聚营养、运动和健康信息的可穿戴设备、移动终端（APP），推动“互联网+”、大数据前沿技术与营养健康融合发展。利用新媒体等宣传手段，配合建立市级营养健康、食品安全科普宣传平台。推广个性化、差异化的

营养健康电子化产品，如营养计算器、膳食营养、运动健康指导移动应用等，提供方便可及的健康信息技术产品和服务。（责任部门：经济信息局、卫生计生局、体育局）

（七）普及营养健康知识。

提升营养健康科普信息供给和传播能力。围绕国民营养、食品安全科普宣教需求，结合我区食物资源和饮食习惯，结合传统食养理念，配合全市编写不同人群的居民膳食指南等营养、食品安全科普宣传资料。开展针对社区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人员的营养健康知识和科普技能培训，利用社区健康梦想课堂，加强对营养相关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加强营养、食品安全科普队伍建设，提升基层人员的科普信息传播能力，使科普工作更好落地。

（责任部门：党工委宣传部、科技局（科协）、教育局、农林局、卫生计生局、体育局、市场监管局）

搭建免费共享的食品营养科普平台。采用多种传播方式和渠道，定向、精准地将科普信息传播到目标人群。加强媒体人员的营养健康素养和职业素养，正面传播引导公众。推动营养健康科普宣教活动常态化，以全民营养周、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5.15”全国碘缺乏病防治日、“5.20”全国学生营养日、“梦想社区·幸福家园”主题日等为契机，依托社区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居民营养、食品安全常态化科普宣教工作。推动将国民营养、食品安全知识知晓率纳入卫生城区、健康村镇考核内容。（责任部门：党工委宣传部、科技局（科协）、教育局、卫生计生局、

文广新局、体育局、市场监管局)

三、开展重大行动

(一) 生命早期 1000 天营养健康行动。

实施孕产妇营养监测和干预。主动开展孕产妇营养监测和筛查，掌握全区孕产妇营养与健康状况，为制定营养干预措施提供依据。积极推进二级医疗机构和妇幼保健机构对孕前、孕产期和哺乳期妇女开展针对性营养指导，将营养咨询、营养评价和膳食指导纳入孕前、孕期保健内容，降低低出生体重儿和巨大儿出生率。积极引导孕期妇女加强含叶酸、铁在内的多种微量营养素补充，降低孕妇贫血率，预防儿童营养缺乏。(责任部门：卫生计生局)

提升母乳喂养率，培养科学喂养行为。进一步完善母乳喂养保障制度和婴幼儿科学喂养策略，宣传引导合理辅食喂养。加强对婴幼儿腹泻、营养不良病例的监测预警，实施婴幼儿食源性疾病(腹泻等)的防控策略。(责任部门：卫生计生局)

提高婴幼儿食品质量与安全水平。开展婴幼儿食品的安全风险监测和标准跟踪评价，依法加强在售、在产婴幼儿配方食品及辅助食品营养成分监测，提升婴幼儿配方食品和辅助食品质量。(责任部门：经济信息局、卫生计生局、市场监管局)

(二) 学生营养改善行动。

继续实施农村地区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加大学校食堂管理力度，制定并实施集体供餐单位营养操作规范。依照国家

《学生餐营养指南》，制定满足不同年龄段学生营养需求的食谱指南，引导学生科学营养就餐。进一步引导家长树立正确的食物营养观念，共同促进学生营养改善。（牵头部门：教育局；配合部门：卫生计生局）

学生超重、肥胖干预。开展针对学生的“运动+营养”的体重管理和干预策略，对学生开展均衡膳食和营养宣教，加强体育锻炼，增强学生体质。严格落实《重庆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加强对校园小卖部售卖食物的管理。加强对学生超重、肥胖、消瘦、生长迟缓等营养状况，以及学生贫血情况和微量营养素缺乏情况的监测与评价，配合全市研究制定有针对性的综合干预措施。（牵头部门：教育局；配合部门：卫生计生局、体育局、市场监管局）

开展学生营养健康教育。加强对基层学生营养健康教育工作人员的培养，将营养健康纳入学校健康教育内容，逐步推动营养健康教育普及。根据不同年龄段学生特点，借助主题班会、家长会等形式，开展课内外营养健康教育活动。（牵头部门：教育局；配合部门：卫生计生局）

（三）老年人群营养改善行动。

开展老年人群营养状况监测和评价。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通过健康体检等多种方式，试点开展老年人群营养状况监测、筛查与评价工作，基本掌握全区老年人群营养健康状况，配合全市编制营养健康状况评价指南并积极推广宣传。（责任部门：卫

卫生计生局)

依托社区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家庭医生团队指导社区家庭、医养结合机构、养老机构营养配餐，为居家养老人群提供膳食指导和咨询。（责任部门：卫生计生局）

建立老年人群营养健康管理及照护制度。逐步将老年人群营养健康状况纳入居民健康档案，实现有效管理。疾控中心对居民健康档案信息进行统计分析，提出政策建议。在家庭保健服务中纳入营养工作内容。推进多部门协作机制，实现营养工作与医养结合服务内容有效衔接。（责任部门：卫生计生局）

（四）临床营养行动。

执行临床营养工作制度。全面推进临床营养工作，加强临床营养科室建设和管理，鼓励具备条件的综合医疗机构设立临床营养诊疗科目，合理配备临床营养专业人员，使临床营养师和床位比例达到 1：150。（牵头部门：卫生计生局；配合部门：教育局、人社局）

开展住院患者营养筛查、评价、诊断和治疗。逐步开展住院患者营养筛查工作，了解患者营养状况。组织临床医护人员学习营养健康相关知识，密切配合临床营养师的营养治疗工作。建立以营养筛查—评价—诊断—治疗为基础的规范化临床营养治疗路径，依据营养阶梯治疗原则对营养不良的住院患者进行营养治疗，并定期对其效果开展评价。（责任部门：卫生计生局）

推动营养相关慢性病的营养防治。以临床营养干预指南为依

据，开展高血压、糖尿病、脑卒中及癌症等慢性病的临床营养干预工作。对营养相关慢性病的住院患者开展营养评价工作，实施分类指导治疗。（责任部门：卫生计生局）

（五）贫困地区营养干预行动。

将营养干预纳入健康扶贫工作，因地制宜开展营养和膳食指导。实现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全覆盖，定期开展健康随访、健康咨询、健康评估、家庭病床等服务。（责任部门：农林局（扶贫办）、卫生计生局）

加强食源性疾病监测与防控，减少因食源性疾病导致的营养缺乏。重点加强腹泻监测及溯源调查，准确把握食品污染来源、传播途径，分析研判主要食源性疾病的病种、发病趋势与居民营养健康状况的相关性，制定精准防控策略，有效预防控制食源性疾病的发生。（牵头部门：卫生计生局；配合部门：市场监管局）

（六）吃动平衡行动。

开展全民健康促进行动，全面普及全民健康生活方式。广泛开展“三减三健”（减盐、减油、减糖，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适量运动、控烟限酒和心理健康等专项行动，创造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基层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队伍，指导市民科学饮食。鼓励建立居民健康自我管理组织，宣传科学运动理念，培养运动健身习惯，加强个人体重管理，对成人超重、肥胖者进行饮食和运动干预。（牵头部门：卫生计生局、体育局；配合部门：文广新局）

提高营养支持能力和效果。针对儿童、青少年、执业人群、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制定并实施体质健康干预计划，构建营养处方库和运动人群营养服务平台，推动各人群精准营养指导。普及儿童、青少年体育活动，提高青少年身体素质。加强社区公益性老年健身体育设施建设，组织开展适合老年人群的体育锻炼活动。大力推动营养食品产业发展。（责任部门：经济信息局、卫生计生局、体育局、市场监管局）

推进体医融合发展。卫生计生局和体育局要加强协调配合，完善适合我区居民疾病特点和环境特点的“运动处方库”。监测糖尿病、肥胖、骨骼疾病等营养相关慢性病人群的营养状况和运动行为，构建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营养运动健康管理模式。构建体医融合模式，依托媒体和社会机构，积极宣传体医融合、科学健身的文化观念，发挥运动干预在营养相关慢性病预防和康复等方面的积极作用。（责任部门：卫生计生局、体育局）

四、加强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组织保障，成立以管委会分管领导为组长，卫生计生局、农林局（扶贫办）、体育局、市场监管局主要领导为副组长，党工委宣传部、发改局、教育局、科技局（科协）、经济信息局、环保局、卫生计生局、融媒体中心等单位分管领导为成员的营养健康工作领导小组，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卫生计生局，各相关部门密切配合，落实工作措施，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保障公共营养健康事业的可持续发展。

（二）保障经费投入。财政统筹资金，加大对国民营养计划实施工作的投入力度，将必要的营养与健康监测、干预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障。

（三）强化督导检查。卫生计生局要会同管委会有关部门适时开展专项检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建立健全营养健康工作评价体系，适时将督导评价结果纳入对镇街、部门的绩效考评。

（四）广泛宣传动员。组织医疗卫生机构、行业学会、协会以及新闻媒体等开展多渠道、多形式的主题宣传活动，加强舆论宣传，增强全社会对国民营养计划的普遍认知，引导居民充分认识实施国民营养计划对提高国民整体健康的重要意义，营造推动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争取各方支持，促进全民参与。

抄送：党工委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重庆市万盛经开区管委会办公室

2019年12月18日印发
